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陳宣旻
電話：(06)2991111#1229
電子信箱：apple8000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068205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682056BA0C_ATTCH1.pdf、0682056B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余建明代理黃健治等9人申請發還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，經登記為國有之本市關廟區深坑子段75地號土地（原登記名義人：黃春來）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於113年5月28日前張貼公告周知（公告期間：113年5月29日至113年8月29日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發還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之土地，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，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：（一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（二）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辦公處。（三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。（四）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三、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以利周知，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傳真回復本局，其期間為3個月。另請關廟區公所轉送所轄深坑里辦公處張貼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。另抄送本案申請人黃健治君等9人及代理人余建明君，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再函文通知後續發還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關廟區公所(含所轄深坑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門首公佈欄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黃健治君(含附件)、黃健順君(含附件)、黃健賢君(含附件)、黃健泰君(含附件)、張黃麗美君(含附件)、張黃美菊君(含附件)、洪黃玉女君(含附件)、黃玉蘭君(含附件)、黃玉梅君(含附件)、代理人余建明君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